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31,626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14,247.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985,751.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增资及大兴园林向配套融资实施主体之三亚苗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31,985,751.07 元向大兴园林进行增资，并同意由大兴园林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向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苗木繁殖基地”）进行增资，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大兴园林的增资。大兴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5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瑞泽、大兴园林、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大兴园林完成对大兴苗木繁殖基地的增资。大兴苗木繁殖基地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亚分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6 年 1 月 22 日，海南瑞泽、大兴苗木繁殖基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三亚分行、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三亚分行	8115801012800006212	已注销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622010100100132994	已注销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39280188000065909	未注销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	80020000008300097	未注销

上述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海南瑞泽在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5801012800006212）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3）。

2、大兴园林在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2010100100132994）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3、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项目预计期限内实施完成。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待支付的工程尾款金额为 558.13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64.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55 号）。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尾款已结算完毕。大兴苗木繁殖基地分别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280188000065909）、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20000008300097）已不再使用，节余金额人民币 54.72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海南瑞泽、大兴苗木繁殖基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三亚分行、新会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